

2021年推进智能制造工作要点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厅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推进智能制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深入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切实增强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强化智能制造诊断对接服务，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制造交流合作，不断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入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1、推进省级智能工厂（车间）建设。新遴选10个左右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省级智能工厂项目进行试点建设，新认定300个左右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加强5G、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以及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首台（套）重大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向更多行业和区域拓展，进一步提升行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柔性化制造能力和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2、深化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

培育一批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星级上云企业，组织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10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围绕行业标杆品牌化、标准规范体系化、典型场景清单化、产业生态图谱化、建设应用模式化、服务菜单定制化的“六化”要求，形成1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场景案例。

3、推进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建设。以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各类开发园区为重点，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进园区专项行动，引导专业服务商向园区集聚，推动园区构建完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积极推动宁淮智能制造园区建设。推动苏州、南京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落实工业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推动工业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培育。

二、增强智能制造支撑服务能力

4、加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软件研发。积极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以及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专项政策支持，推动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软件加快发展，提升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发展水平。组织认定一批首台（套）重大成套智能制造装备。跟踪更新全省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库、产品库、关键技术和成果库，编制发布《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白皮书》。实施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编制《江苏优质工业软件产品图谱》，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实行分行业精准推送。

5、大力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针对重点产业链智能制造发展的短板和难点，继续遴选培育专业化程度高、综合实力强、模式可复制可推广的省内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支持优秀服务商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开展各类专题对接和行业推介活动，加强优秀案例宣传推广。

6、推动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省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支持重点平台加快智能制造技术、标准研发与成果转化，面向省内外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支持数控机床、机器人、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推动智能制造发展的作用。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推动算力中心、边缘数据中心、行业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服务智能制造基础支撑能力。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十百千”工程和工业设计“五名”行动。

三、强化智能制造诊断对接服务

7、加强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系统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加强对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的精准指导，发布年度智能制造发展指数报告。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集群专项行动，针对行业企业智能制造转型痛点和共性需求，引导制造企业、集成商、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加强专题对接，提供

专业化、系统性服务，加快构建完善产业智能制造生态。

8、强化对中小企业精准服务。开展中小企业量质提升专项行动，围绕小微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提升生产现场管理、加强信息化运用等方面，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组织认定一批智能制造领域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一批智能制造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聚焦中小企业智能制造关键服务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强做优，培育一批重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

四、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9、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建6万座5G基站，实现全省城镇地区、各类产业园区5G网络普遍覆盖。汇聚应用需求、研发、资本、服务等各方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项目合作，实施5G技术产品攻关，畅通5G推广应用各环节，构建5G应用生态。

10、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持续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深化双跨级、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培育2个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20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20个。完成22家工业互联网企业安全分类分级，试点开展中小企业“安全上云”工程，选择重点行业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指南、推广优秀服务解决方案，培育200家工业信息安全

防护星级企业。

11、加强工业大数据挖掘与应用。深入实施“数动未来”专项行动，打造“大数据+”卓越产业链。推动“智数云网链”融合创新，培育15家左右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推广应用工业大数据元数据标准，着力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编制完成区块链产业链技术评估报告，完成区块链技术攻关方向和标准征集，组织开展研制攻关。

五、推动智能制造交流合作

12、组织举办展会赛事活动。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以及首届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大赛、第十届“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第七届“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提高展览展会和大赛质量，推广江苏智能制造品牌。

13、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支持中德昆山智能制造示范区、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以常州创新园发展建设，持续推动中德、中日、中以智能制造合作，进一步鼓励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等在江苏设立智能制造研发机构，推动省外智能制造优质资源向江苏集聚，争取更多高端智能制造项目落户江苏。

14、推动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制定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

设。落实长三角区域合作产业链协同工作机制，培育发展长三角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合作组织，积极推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加快发展。

六、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15、加强规划引导。在“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加强对全省智能制造指导引导。编制《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全省“十四五”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推动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加快转型升级。

16、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作用，积极引导各类基金参与，加大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积极引导中国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智能制造开展金融创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17、推动产才融合。聚焦部分智能制造产业链深化产才融合工作，同步编制产业链图谱和人才图谱，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省科技企业家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应用培育、省工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等专题培训，实现智能制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紧密衔接和深度融合。依托省电子信息、机电、机械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等各方资源，推动建设集教学、科研、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创新创业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训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组织开展产教融合活动。

18、加强项目管理与案例宣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智能制造重大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要求,严谨有序做好各类项目实施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和资金使用安全。对智能制造亮点突出、成效显著、模式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宣传展示和媒体报道,提升江苏智能制造的品牌影响力。做好重大活动宣传的指导服务工作。